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權利行使規則	
一、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為本會章程
第一章 提案權及表決權	
<p>二、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，始得成立。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。</p> <p>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，應有一人以上附署。</p> <p>提案應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期程提出。</p>	會議規範第 32 條、34 條 本會章程第 23 條
<p>三、提案或動議應符合本會目的與宗旨，與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職權有關，或涉及本會組織、業務或策略目標之一般性事項。</p> <p>提案或動議經理事會認定不符前項規定者，不列入會議議案。但提案人或動議人得於會議時向主席報備後，徵求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三分之一以上附議，使原提案或原動議列入議案。</p>	本會章程第 12 條、23 條
<p>四、提案或動議之討論，應依優先秩序，逐一進行，在同一時間，不得討論二動議。</p>	會議規範第 45 條
<p>五、修正案提出後，得由原提案人或原動議人接納，成為原提案或原動議之一部分。</p> <p>修正案未經接納或有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反對接納時，各修正案與原案依提出之先後討論之。</p> <p>表決時就與原提案或原動議旨趣最遠者先行表決。</p> <p>各修正案若不相容時，其中之一通過，其餘不必表決。</p>	會議規範第 52 條、第 51 條
<p>六、表決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贊成方為出席人數過半時為可決。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可否同數時，得參加贊成方使其為可決；或不參加表決使其為否決。</p> <p>(二) 提案或動議之可決須贊成方達特定數額者，主席得於贊成方差一票即達特定數額時，參加贊成方使其可決，或不參加表決使其否決。</p>	會議規範第 57 條、第 58 條 本會章程第 25 條
<p>七、表決之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</p> <p>(一) 舉手表決。</p> <p>(二) 起立表決。</p> <p>(三) 記名投票表決。</p>	會議規範第 55 條
第二章 理、監事選舉罷免	

<p>八、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由理事會公開徵詢或邀請有意參選之會員填報參選登記表。</p> <p>前項填報參選登記表之會員，經理事會確認有被選舉權者，印入選舉票作為候選人，由選舉人圈選；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7 條</p>
<p>九、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採用無記名連記法，圈寫與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4 條</p>
<p>十、理事、監事選舉票或罷免票均由本會製發，票上必須蓋有本會圖記及監事會推選代表印章，始生效力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8 條</p>
<p>十一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因故不能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委託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9 條</p>
<p>十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應在簽到簿上簽到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經與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，佩掛進入會場。</p> <p>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。</p> <p>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</p>
<p>十三、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，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選舉票或罷免票，並親自投入票箱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15 條</p>
<p>十四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，應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擬具罷免聲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本會提出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47 條</p>
<p>十五、本會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，以雙掛號函件通知被聲請罷免人；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本會提出答辯，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49 條</p>
<p>十六、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，由理事長或監事會主席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罷免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51 條</p>
<p>十七、本會之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</p>	<p>人團選罷辦法第 44 條</p>
<p>十八、本章未規定事項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